食品摊贩登记卡注销决定书

编号： 号

：

由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和《深圳市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好肉食品摊贩登记和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注销 年 月 日颁发的《食品摊贩登记卡》，证件号码 。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 区人民法院起诉。

签收: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文书正式件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存卷宗备查